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09.22 9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條

112年9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六項規定，設院務會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學院最高議事機構。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 一、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以各系教師為候選人，各系講師以上教師每四人選出一人，不及四人之餘數以四人計算。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三名，由本院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推選之。
 - 四、學生代表：各系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學會會長代表之。
- 第四條 前項第四款學生代表，於開會時有提案權，但討論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有關事項與規章時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召開臨時會議，於院長、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或學院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